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英达钢构业绩补偿承诺后续履行计划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5 年度，江苏斯太尔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额为 10,569,283.11 元。按 2015 年 6 月重新签署的《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英达钢构承诺的江苏斯太尔 201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不低于 3.4 亿元，江苏斯太尔实现利润数与承诺利润差额为 350,569,283.11 元，英达钢构应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支付业绩补偿款 350,569,283.11 元。

斯太尔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其后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相关条款，持续督促英达钢构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业绩补偿承诺；2016 年 3 月 20 日，斯太尔要求英达钢构出具业绩补偿承诺履约能力的书面文件；2016 年 3 月 21 日，斯太尔收到英达钢构《关于 2015 年业绩承诺履约能力的说明》；2016 年 4 月 1 日，斯太尔向英达钢构发出《关于触发控股股东业绩承诺补偿事宜的通知》（以下简称“业绩补偿通知”），要求英达钢构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后的 30 日内，即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将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交付给斯太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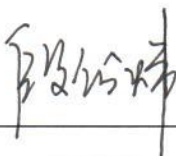
随后，斯太尔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4 月 18 日、4 月 25 日陆续向英达钢构发出业绩补偿通知，同时通过邮件、通讯、面谈等多种方式，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业绩补偿承诺。2016 年 4 月 29 日斯太尔收到英达钢构《关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说明及承诺函》，英达钢构表示因部分客户回款延迟及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等因素，导致 2015 年度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如期支付，提出后续承诺履行计划，2016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6,000 万元、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12,000 万元，以及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 170,569,283.11 元，同时承诺就应付未付业绩补偿款按 0.3%/日的利息向斯太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向斯太尔发出《持续督导提示函》，关注公司督促英达钢构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事宜。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根据英达钢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其货币资金充裕，具备业绩补偿履约能力，但受限于部分客户回款延迟、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等原因不能按期支付业绩补偿款，根据客户回款计划和后续资金安排，计划分期支付业绩补偿款：2016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6,000 万元、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12,000 万元，以及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 170,569,283.11 元，同时承诺就应付未付业绩补偿款按 0.3%/日的利息向斯太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此外作为履约保障措施，英达钢构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3 月 22 日、3 月 23 日，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全部进行质押式回购业务，现金流量状况及支付能力较好，具备后续业绩承诺补偿款分期支付的能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达钢构业绩补偿承诺后
续履行计划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段俊伟


过震

